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7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和2015年8月5日分别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继续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的通知:

李振国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解除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股份8,00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4年9月4日相关公告),鉴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实际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另外,李喜燕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50,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质押期限为366天,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上述相关解质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9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此次股份解质后,李振国先生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4,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68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此次股份质押后,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用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9月1日以个人自有资金1008万元增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增持均价为9元/股。本次增持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34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4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二、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2015-32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鹏润大厦B座18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07,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8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魏秋立女士、独立董事韩辉先生、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温正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美电器续签《框架供货协议》、《框架购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6,701	92.10	1,145,496	7.9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80,891	99.26	526,908	0.74	0	0.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国美电器续签《框架供货协议》、《框架购货协议》的议案	13,366,701	92.10	1,145,496	7.9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3、关联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必浩得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炜、何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9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1.89%,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177,734.96元,同比增长6.29%;

2、公司除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关于增持生益科技股票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日,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生益科技48,185,976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3.39%,增持均价为8.48元/股,增持金额约40,854.90万元。

本次增持前,广新集团持有生益科技71,160,565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5.00%;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省外贸”)与广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省外贸目前持有生益科技112,012,498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7.87%。

本次增持后,广新集团持有生益科技119,346,541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8.39%。广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有生益科技231,359,039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16.26%。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16.26%的持股比例超过原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16.15%的持股比例,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生益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广新集团直接持有生益科技119,346,541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8.39%;广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省外贸持有生益科技112,012,498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7.87%。故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有生益科技231,359,039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16.26%。

2、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16.26%的持股比例超过原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16.15%的持股比例,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生益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3、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第一大股东虽然发生变更,但公司目前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广新集团基于对生益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生益科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广新集团不排除未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生益科技股份,维护生益科技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5、广新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生益科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于2015年9月2日晚披露于上推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6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诉讼涉及工程款、垫资利息、逾期利息及履约保证金共计253,226,537.83元及案件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鸿置业”或“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甬鸿置业开发的奥丽赛商业广场相关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即按约组织人员进行施工。截止2015年7月31日,甬鸿置业尚欠本公司工程款、相关利息及应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253,226,537.83元。为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甬鸿置业支付所欠本公司相关款项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2年10月,本公司与甬鸿置业签订《奥丽赛商业广场1#-a、2#、3#地块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12年11月又签订该项目补充合同,双方共同约定由本公司对奥丽赛商业广场1#-a、2#、3#地块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为3亿元,合同工期为900天。2013年3月,本公司与甬鸿置业又签订《奥丽赛商业广场4#-a、5#地块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奥丽赛商业广场4#-a、5#地块进行施工,合同工期为300天。根据双方约定,本公司先后向甬鸿置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及两份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为16,514,292元的银行保函,并组织人员对两标段工程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因甬鸿置业逾期支付工程款,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根据涉案工程《已完工结算造价书》要求被告根据实际已完工程量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并要求赔偿本公司相应损失。截止2015年7月31日,被告仍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11,316,301元及垫资利息11,174,021.83元,并应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甬鸿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11,316,301元;2、甬鸿置业支付本公司垫资利息11,174,021.83元(暂计至1#-3#塔楼主体结构结顶之日);3、甬鸿置业支付本公司逾期付款利息20,736,215元(暂计至2015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按月1.2%计算至实际付款时止);4、返还本公司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并退还两份银行履约保函原件;5、判令本公司有权对“奥丽赛商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四项诉请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6、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晋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132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设工程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133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按照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等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转让。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34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晋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房地产”)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申请借款4亿元,综合成本不超过10%/年,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和晋江房地产股东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盼投资”)的关联方福建盼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盼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科技大楼一楼大厅;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晋江房地产60%的股权;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晋江房地产4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8,441.54
负债总额	80,750.94
净资产	7,690.60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32.52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晋江市G2014—13号地块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英塘片区	106,167(159.25亩)	居住用地	1.0-1.1(不包括1.0)	70年	31,950
晋江市G2014—14号地块		43,631(65.45亩)	居住用地	1.0-1.1(不包括1.0)	70年	13,19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交银信托向晋江房地产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综合成本不超过10%/年,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和盼盼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晋江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晋江阳光城翡丽湾项目建设,公司为晋江房地产提供担保,而且晋江房地产另一方股东盼盼投资的关联方盼盼生物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晋江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4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42.5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7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晋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募集资金的用途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9)承销方式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11)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三项下分别有11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3.01元代表议案四中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四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晋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3.00
3.01	(1)发行规模	3.01
3.02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02
3.03	(3)债券期限	3.03
3.04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4
3.05	(5)发行方式	3.05
3.06	(6)发行对象	3.06
3.07	(7)募集资金的用途	3.07
3.08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3.08
3.09	(9)承销方式	3.09
3.10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3.10
3.11	(11)决议的有效期	3.11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